

**發展局就「解決美孚新邨第八期石油氣庫舊址工程
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30/12)的回應**

就深水埗區議會將於十一月六日討論有關美孚新邨第八期石油氣庫舊址工程的事宜，發展局對「以地換地」的方案回覆如下：

「非原址換地」一般都會需要行政會議作個別審批。行政會議只會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包括有充分政策理據和涉及整體公眾利益時，例如按本港的文物保育政策保護和保存一幢歷史建築，才考慮非原址換地。

在這個案中，有關發展項目符合規劃和建築方面的法例，而地契亦准許將有關地段用作住宅用途。現時並沒有充分理據向業權擁有人提出任何換地的建議。

發展局